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5-034001-T00002-JH001-XM001/01

采 购 人：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5-034001-T00002-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餐饮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6.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6.1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餐饮服务	116.16	1 项	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单位，为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餐饮服务，承担原材料采购、菜品制作、餐厅等卫生保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日常耗材、阳光餐饮填报等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4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现场开启，不接受纸质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 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 7《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 9《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 11《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 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 1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薛强 010-67888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

电 话：13381374066、010-69248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2025 年餐饮服务</td> <td>餐饮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餐饮服务	餐饮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 联系电话：13381374066、010-69248172 邮箱：1810072119@qq.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须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现场开启，不接受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开启会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及解密所需要的电脑和驱动等设备（供应商应准备或携带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现场开启）。 供应商现场磋商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为方便供应商测算报价和提交最后报价，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且保障电脑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	项目期限	2025年6月5日-2026年6月4日。
3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各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4	同义解释	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
5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及磋商小组评审时针对响应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予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本项目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否
2	项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串通磋商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否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7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否
8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主要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5分）			
1	业绩及经验	6	<p>响应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p>
2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9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岗责明确、持证上岗、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来源稳定得9分；</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得7分；</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5分；</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3分；</p> <p>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p>
价格得分（10分）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技术得分（75分）			
1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和整体设想策划综合评判。</p> <p>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10分；</p> <p>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8分；</p> <p>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5分；</p> <p>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3分；</p> <p>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p>
2	总体服务方案	15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p> <p>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2分；</p>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9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3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3	食谱	9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一周带量食谱及膳食分析表综合判定。 食谱配置科学、合理、健康得 9 分； 食谱配置较科学、较合理、较健康得 6 分； 食谱配置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食谱配置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4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10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8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2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5	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 5 分；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 4 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 2 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6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6 分； 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4 分； 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2 分；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7	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等综合评判。

	方案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 5 分；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 4 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 2 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8	节能措施	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节能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況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 5 分； 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完善得 4 分； 合理、可行一般，措施一般得 2 分； 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9	应急预案	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种类是否周全，预测与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等综合评判。 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预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预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10	培训方案	5	评委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餐饮服务	116.16	1 项	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单位，为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餐饮服务，承担原材料采购、菜品制作、餐厅等卫生保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日常耗材、阳光餐饮填报等相关工作。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单位，为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餐饮服务，承担原材料采购、菜品制作、餐厅等卫生保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日常耗材、阳光餐饮填报等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4 日。

服务期间，乙方出现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甲方采用季度结算方式支付费用，乙方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一季度餐饮服务费发票，甲方根据服务完成情况及发票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餐饮服务费，如遇节假日顺延。

2.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

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3 鉴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经双方友好协商，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3. 服务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南小街1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要求。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北京市有关食品行业管理要求。

1.2 甲方食堂共1个，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南小街1号。保障就餐人数110人（含），使用餐卡机进行每月费用统计，每月初统计上月就餐费用。公务接待、会议培训、重大活动等单独统计结算。

1.3 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自行采购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主食、副食、辅料等原材料，日常耗材（餐巾纸、牙线、口罩、手套、餐盒、洗涤灵等），加工制作食品和提供餐饮服务，协助甲方开展食堂管理工作。

1.4 餐饮最低标准及要求

服务说明	自助取餐，现场服务实时清洁，菜品补充，服务周到。	
早餐	标准	自助餐
	品种	主食两道、爽口小菜两款、汤粥品两道、鸡蛋
午餐	标准	自助餐
	品种	主食两道、热菜四道、汤品一款、时令水果、夏季配备冷饮、酸奶等
晚餐	标准	自助餐
	品种	热菜两道、汤品一款、主食两款
菜系说明	精做家常菜	
其他说明	1.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时间及范围包括：正常工作日的中心区工作人员就餐，周六日、国家法定假日值班、工作日夜间值班人员的就餐，正常公务接待、会议培训、重大活动；以及安保任务、应急工作任务（如防汛、联合检查、夜查等）期间的就餐；	

	2. 清真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3. 允许乙方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前提下，在餐厅销售其业务范围内的小吃、糕点、熟食等特色产品，但销售价格应低于市场价的 80%。
--	--

1.5 预估就餐人数、天数、出勤率

序号	类型	预估人员数量	预估天数	预估出勤率
1	工作日	110 人	264 天	100%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总人数 4 人，其中厨师长兼项目经理 1 名，厨师 1 名，切配技师 1 名，面点技师 1 名。

乙方厨师队伍从业人员要具备餐饮工作经验并持有厨师等级证书（80%），乙方员工必须身体健康，精神饱满，持证上岗。

2.2 食堂库房管理

乙方自行采购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乙方应定期更换不同风味的菜肴和面点及其它副食、主食等，每周更换菜谱，荤素搭配，适时增添节令、时令品种，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求。

乙方负责采购的数量以及质量，要有专人做好食品质量验收保管工作，甲方会对食品入库时的，生产日期、数量、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检查，产品出库时检查是否包装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是否有霉变等方面进行检查，如有违规行为按照规定处罚。

食品储藏做到各类食品分类存放，隔墙、离地、上架，不得私自存放私人物品和有毒有害物品及杂物。

对餐厅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积压，保证环境清洁，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货物（包括垃圾），并保证运输通道的清洁。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完成本年度扶贫产品的采购任务。采购任务为不低于餐厅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30%

且不低于甲方向财政国资局上报的最低限额，并需要在每年的 11 月 25 日完成采购工作。

2.4 卫生与安全

(一) 乙方应与委派员工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承担雇主责任，依法用工。乙方员工应按照甲方所在地法律政策要求，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做到证件齐全（身份证件、暂住证、健康证等），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二) 乙方上岗员工工作时间应统一着装，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就餐人员可通过电话、网上投诉等方式对餐厅服务及餐饮质量等提出批评、建议。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搜集甲方就餐人员意见、建议、受理投诉，在投诉发生后 24 小时进行处理并给予答复；

(三) 食品、餐具按照规定流程清洗、消毒，在供餐中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如因食品质量或食物中毒事故，并经当地的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事故原因是由于乙方所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四) 乙方日常操作流程需符合国家制定的食品相关法律规定；

(五) 乙方应积极办理相关的卫生、防疫、体检等各项事宜，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并根据法律政策承担有关税费；

(六)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餐饮服务，执行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甲方关于供餐质量、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工作等方面管理制度；履行本项目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乙方进驻后厨房工作人员都应掌握一定的安全、防火和应急防范技能。乙方承担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对于甲方的合理意见，给予积极的响应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

(七) 乙方在制作餐饮食品时，要严格落实用水、用电、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

(八) 乙方承担食品安全质量责任。

2.5 设备、设施的提供及费用承担

- (一)厨房操作间及就餐场地等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环境卫生等服务工作；
- (二)餐厅一卡通收费终端由甲方提供（已安装）；
- (三)厨房内设备、设施等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合理使用，并承担维修、养护及保管责任。除自认损耗外，如造成丢失及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常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提供；
- (五)除厨房、就餐场地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外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预算说明和结算方式

甲方职工就餐自行刷卡据实消费，固定标准为早餐 1 元/天，午餐 2 元/天，晚餐 2 元/天，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

本项目预算金额 116.16 万元，预算金额内全天餐标不得超过 40 元/人/天（早餐 XX 元/人/天；午餐 XX 元/人/天；晚餐 XX 元/人/天）。

四、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每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北京市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食品卫生和安全、饭菜品种和质量、餐厅安保和保洁、员工的日常管理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75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方下达整改通知。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可视情况解除与食堂第三方服务方的合同。

2. 甲方监督检查的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
- (2) 餐厅卫生情况：包括餐厅、厨房、库房、冷库、 餐具、炊具、灶具、食堂设备等以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
- (3) 厨师及服务人员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 (4) 供餐的品种、质量和食品安全；

(5) 各种能源的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6) 厨房各种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的执行情况;

(7)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内容。

服务质量考核表

类 别	检 查 项 目	检查情况(百分制)		
		分值	得 分	备注
人 员 情 况 12 分	食堂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落实情况，岗位责任制是否明确，职责是否完善。	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稳定情况、调整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是否符合规范；服务态度是否主动、热情，卫生健康是否良好。	3		
	所有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是否建立健康证公示栏，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是否及时更新。	3		
食 品 卫 生 安 全 管 理 42 分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包括人员每日健康检查和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管理。	2		
	食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及着装是否符合要求。	2		
	食品原料采购、储藏、库房卫生管理是否建立台账	3		
	工具、刀具和容器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植物性食品原料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动物性原料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品烹调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面食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分餐间消毒流程及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品留样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餐具洗刷消毒操作规范及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堂卫生：①桌椅排列整齐、无油渍；②地面干爽，不粘滑、无油渍、水渍；③食品分类摆放、冰箱卫生，生、熟食物是否全部分开储藏；④餐具回收处是否及时清理，保持清洁；⑤防蝇、消防设施等	5		
餐 饮 服 务 46 分	后厨卫生：①操作间地面干爽、整洁、无油渍，外场道路无油渍；②清洗盆、水槽是否干净，下水道畅通状况，有无积物、淤泥等；③设备用品摆放整齐、排油烟设备干净，无油渍、水渍	3		
	消毒设施是否定期清洗，保持内外干净。清洁用具干净，有明显的标识并按规定放置。消毒的餐具摆放规范	3		
	员工是否文明售餐（戴口罩、手套，发帽、使用文明用语）	3		
	抹布、盖被、防护用具严格按照程序清洗、消毒和保洁存放。毛巾按照颜色分区使用。	3		
	防蝇设施齐全有效。灭蝇灯悬挂于距地面2米，不得悬挂在就餐或食品贮存区域上方，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及时捕打进入餐厅内的苍蝇等有害昆虫。	5		
	配备洗手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洗涤用品充足。当传染病流行时，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持就餐前后对餐厅、洗手设施等进行消毒。	5		
	就餐前摆放所需餐饮具，达到光、洁、涩、干，挑出感官不符合要求的餐饮	5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百分制)		
		分值	得分	备注
	具。不使用毛巾、餐巾擦拭，避免受到二次污染。餐具摆放后或就餐时不得从事引起扬尘(如扫地、施工)的活动。不使用未经消毒的餐饮具。			
	餐桌上摆放供职工自取的调味料符合相应食品安全要求，盛放容器卫生清洁，盛放的调味料及时更换，确保品质新鲜。	5		
	就餐时及时做好餐厅台面、桌椅及地面的保洁工作。	3		
	每餐结束后做好收尾工作，桌、椅，地面等设施设备整洁干净、消毒并记录。关闭不必要的电源，锁好门窗。	5		
	餐食口味是否合适	3		
	是否准时开餐	3		
	餐品温度是否正常	3		
	餐品口味、种类是否满意	3		
	近期有无投诉、处理结果及整改措施：			
	其他情况及意见：			
	检查人： 日期： .			

职工餐满意度调查表

您的身份：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0 分
菜品品质
1、对菜品的味道：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2、对菜品的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3、对菜品的温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4、对菜品的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服务质量
5、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6、对工作人员的仪容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环境卫生
7、对餐具的卫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8、对餐厅桌椅、地面、设备、墙面等卫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您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日期： 年 月 日

您的满意，是我们努力的目标，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3. 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及管理存在问题，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问题及整改意见。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如乙方仍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厨师和服务人员进行定期调换，对不合格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整。

5.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单方指定考核标准及管理制度，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餐饮服务工作。对违反甲方指定的管理制度，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1. 响应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对于响应人用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及工伤等事故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响应人应提供费用构成明细，为方便据实结算，费用明细应以早餐 XX 元/人/天、午餐 XX 元/人/天、晚餐 XX 元/人/天（全天餐标单价不得超过 40 元/人/天）、预估就餐人数、预估就餐天数、出勤率等填报，最终甲方将以实际就餐人数、天数、单价餐标等，据实结算。

3. 响应人应遵守相关行业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4.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响应人须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响应人须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下发的餐饮行业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南小街 1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餐饮加工制作及用餐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及委托内容

1. 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5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4 日。

2. 甲方委托乙方对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进行餐饮加工制作，提供专业化餐饮服务，按照双方约定的每周菜谱标准及甲方对餐饮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和标准进行管理。服务期间甲方负责厨具更新或维修。合同期满乙方按清单交还设备，如有甲方未知损坏或遗失按价赔偿。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条例规定，对合同下乙方的工作（包括食品卫生、质量、价格、安全、服务、保洁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的行为进行改正，对情节严重或整改

不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严格按要求和标准供应膳食。审查和批准乙方制定的用餐标准和服务标准，并以甲方确认的标准和价格作为对乙方日常考察的依据。
3.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用餐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安排能够满足甲方用餐要求的人员。

4. 甲方定期对食堂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4.1 食品采购、加工制作、情况和过程；
- 4.2 食堂的卫生情况：包括前厅、厨房、冻库、冷藏库、餐饮炊具灶具、食堂设备、烟道等，以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和灭虫、灭鼠、灭蟑螂情况；
- 4.3 食品成本控制：
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记录；
成本的原始记录及实际损耗记录；
进出货账目及当月收支账目；
各项采购食品合格证等。
- 4.4 检查食品卫生、供餐质量和服务质量；
- 4.5 检查安全、治安、消防措施；
- 4.6 检查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使用情况；
- 4.7 检查能源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 4.8 对职工关于乙方提供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5.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及设备供乙方使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餐桌、餐椅。
6. 甲方承担厨房、前厅、水、天然气、电力、空调、暖气、消防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费用支出。甲方不负责非因甲方负责引起的以上设施、设备和服务中断或失误而造成的乙方经营方面的损失及食品库存损失。
7. 乙方承担厨房易耗品的相应费用。
8.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用房及基本厨房设备。办公电话、办公家具、电脑、餐饮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北京市餐饮服务业安全管理规范（执

行)》、北京市饮食业实施经营服务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逐级落实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饭菜必须现做现卖，批量制作时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及要求，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并严格落实甲方提出的消防安全、治安等管理要求。

3.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出入库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出入库台账制度、验收入库制度、领用制度等。实行每月盘点库房制度，并配合甲方降低存储量，杜绝浪费。

4. 乙方应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整改要求及时整改所存在的问题。

5. 乙方应按照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以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等意外，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安排足以满足甲方委托的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正常运营的所有工作人员，并满足甲方不同就餐人员的用餐需求。

7. 乙方应根据甲方成本控制要求，配制合理菜单，满足食堂烹饪的质量，并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烹饪口味。乙方每周五提交下星期菜谱供甲方审核，同时一个月的食谱尽量做到不重样，批准后由乙方公布实施。

8. 乙方须保持食堂餐厅的整洁、干净、美观，卫生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合理使用、保管甲方提供的食堂设备和设施。管理期间，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对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负有义务，并确保在管理期满后完好交还。因乙方责任引起的设备、设施损坏，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管理期间所需新增设备、设施，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购置，在保证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乙方应逐步、分批申请购置，以节约资金使用。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完成本年度扶贫产品的采购任务。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的进货渠道正规，杜绝假、冒、伪、劣商品。采购任务为不低于餐厅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30%且不低于甲方向财政国资局上报的最低限额，并需要在每年的 11 月 25 日完成采购工作)。

10. 严格执行饭菜出品时间和分餐服务工作，按甲方就餐时间的规定准时开

餐，每餐所提供食品在开餐前 5-10 分钟内布置完毕，乙方必须每日在早上 7:00 点前、中午 11:00 点前、晚上 17:00 点前将需供应饭菜准备完毕，基于供餐事关重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拖延供餐，如因饭菜未及时出品及分餐服务工作未按时完成造成甲方职工开餐时间延误，则认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 元。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未准时开餐累计出现三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禁止支付现金就餐。
12. 合理安排食堂供餐服务人员及引导人员，认真做好用餐人员的分流工作，避免用餐人员因等候时间长出现拥挤混乱等现象。
1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或更快）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14.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年度暂估费用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乙方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等一切食品安全的风险及责任（如果甲方职工因就餐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风险，则乙方应负责甲方就餐人员因食物中毒而发生医疗费、误工费等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乙方当月营业收入的 20% 计算）。
1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使用燃气、用电、用水等引起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补偿，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和处理发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乙方应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因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损失乙方照价赔偿。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如正常使用发生问题，则单项维修费在 1000 元（不含 1000 元）以上由甲

方负担，1000元（包含1000元）以下由乙方负担，不属于正常损耗需要维修，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使用设备、设施过程中未及时检查、维护、保养以及正确使用等原因发生老化漏电等各种危险情况并造成人员伤亡，对此发生的一切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均由乙方负担，并由乙方赔偿伤亡人员及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四、食品安全卫生

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48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中毒等情况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并垫付相关医疗费。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参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8项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五、费用计算及支付

1. 本合同一年暂估总费用_____（大写：_____），具体金额以每个季度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结算时由乙方提供当季度餐卡消费记录、用餐确认单、忘带餐卡用餐登记表，提出结算申请，由甲、乙双方审核并确认应支付金额后，再行结算支付。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甲方采用季度结算方式支付费用，乙方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一季度餐饮服务费发票，甲方每季度首月20日前根据服务完成情况及发票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餐饮服务费，如遇节假日顺延。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餐厅全部营业收入由甲方收取和管理，根据每月职工满意度，乙方应按比例支付甲方违约金，但不得因此影响对甲方服务标准：

4.1 满意度低于80%但高于70%（含）按当月流水收入5%支付违约金；

4.2 满意度低于 70%但高于 60%（含）按当月流水收入 10 %支付乙方；

4.3 满意度低于 60%但高于 50%（含）按当月流水收入 20 %支付乙方，但当月的水电煤气及能源消耗全部由乙方承担。

5. 职工食堂运行执行收支平衡原则。

甲方参与，乙方负责经营，每月对收支清算，亏损部分乙方承担，每半年核算一次，出现亏损金额从乙方劳务费承担。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鉴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经双方友好协商，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2.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承包商接管本项目之前，甲方若有要求，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合同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保证厨房的卫生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食物或卫生问题导致用餐人员个体/集体出现腹泻、头晕、恶心、呕吐等状况，甚至食物中毒的，所有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能达到食堂服务考核管理标准的，甲方有权限期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约和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擅自向服务范围以外的人员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提供服务的，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8.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对乙方收入成本费用财务帐务审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9.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任何一方还有

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对方要求后仍不改正的，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0. 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另外，乙方应保证其员工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和要求，也不得出现对甲方有任何骚扰、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不仅包括甲方直接支付费用损失、还包括可期待利益减损、为减少损失发生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支出费用，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或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影响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如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外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前期处理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或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影响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年度预估费用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4.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年度预估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何责任。

15. 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纠纷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协商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文件为准。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效力均等。

3. 增加：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并接受监察部门结果查究机制的检查。

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安全卫生管理细则》

附件二：《结算单价清单》

附件三：《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四：《餐厅内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列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安全卫生管理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餐饮、卫生管理等部门的管理条例规定，认真落实国家、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的安全生产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消防安全、食物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包括菜品质量、数量、食品卫生、安全、消防、服务、保洁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的行为进行改正，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甲方为控制和防止食物中毒等情况的发生，提取乙方贰万元人民币为风险抵押金以备急需，若合同存续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如发生食物中毒，乙方负责伤者的治疗费用、经济赔偿费用，接受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甲方先行支配风险抵押金处理事故，若合同存续期间未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合同终止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条件将风险抵押金如数退还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安全生产相应保障，及时更新、维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不存在生产隐患。

2.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食堂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做到冻库、保鲜库、后厨操作现场生、熟制品分开存放，货架与墙和地面留有一定距离。不得混放、乱放，使用配备专用的消毒设备和器具，按规定对餐具、刀具等清洗消毒。

5. 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虫、防鼠、防蟑螂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6. 保证食堂安全，避免发生火灾等消防事故，乙方应做到以下几点：

6. 1 操作间及食堂内禁止吸烟。

6. 2 保证食堂内燃气设施（包括燃气管路、阀门、灶具等）的安全使用，做好日常维护养和气密性的检测，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并修复，确保燃气设施处于严密完好状态。

6. 3 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酒精、汽油、烟花爆竹等）。确有需要的少量酒精由专人远离火源存放。

7. 乙方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岗位相适应的事故应急处理和救援预案，并组织所属人员定期演练。

本细则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

附件二：

结算单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财政资金部分	职工自付部分
1	早餐	X 元/人/天	1 元/人/天
2	午餐	X 元/人/天	2 元/人/天
3	晚餐	X 元/人/天	2 元/人/天

附件三：

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满 意 度		
	项目	满意	不满意
菜品质量	种类		
	份量		
	色香味		
	营养		
	温度		
主食质量	米饭		
	面食		
	风味		
	口感		
卫生方面	餐具卫生		
	食品卫生		
	环境卫生		
	个人卫生		
服务方面	仪表仪容		
	礼貌用语		
	按谱供餐		
	处理投诉		
建议和意见			

附件四

餐厅内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1	保温售餐柜	宝仑、1800*760*800mm、定制	1
2	暖粥柜	宝仑、800*760*800mm、定制	2
3	工作柜	宝仑、1000*760*800mm、定制	1
4	三星盆台	宝仑、1800*760*800mm、定制	1
5	双层工作台	宝仑、1800*760*800mm、定制	1
6	平台冰箱	金松、1800*760*800mm、QB0.4L2U	1
7	四层货架	宝仑、1200*500*1600mm、定制	3
8	刀具消毒柜	康柏洁、420*210*600mm、CL02	1
9	四门高身雪柜	金松、1215*680*1930mm、QB1.0L4HU	1
10	三星盆台	宝仑、1800*760*800mm、定制	1
11	刀具消毒柜	康柏洁、420*210*600mm、CL02	1
12	四门高身雪柜	洛德、1375*815*2080mm、定制	1
13	湿式烟罩一体机	宝仑、2400*1300*800mm、定制	3
14	燃气双头炒炉	宝仑、2200*1200*800mm、定制	1
15	燃气单头大锅灶	坚腾、1000*1200*800+360mm、SDGT35	1
16	单眼低汤灶	宝仑、650*700*550mm、定制	1
17	压面机	万寿山、1200*620*1320mm、MT60	1
18	搅拌机	瀚邦、1120*750*710mm、B40	1
19	木面案台	宝仑、1800*760*800mm、定制	1
20	面粉车	宝仑、550*550*550mm、定制	2
21	三层电烤箱	厨宝、1210*800*1450mm、KA	1
22	燃气双门蒸箱	宝仑、1200*910*1850mm、定制	1
23	炉拼台	宝仑、300*1200*800mm、定制	1
24	烟罩灭火系统	环峰、定制	1
25	留样冰箱	金松、600*750*1930mm、SC-248	1
26	保温售餐柜	宝仑、1800*760*800mm、定制	1
27	双层工作台	宝仑、1500*760*800mm、定制	1
28	保温送餐车	宇洋、850*600*850mm、定制	2
29	插盘车	宝仑、550*650*1500mm、定制	1
30	饮水机	国林、500*580*1750、GL-R0400BJ6	1
31	残食台	宝仑、1000*760*810mm、定制	1
32	高压花洒	君畅、JC-188A	1
33	洗碗机	亨泽、1105*775*1640mm、203E	1
34	双门消毒柜	邦祥、1300*630*1940mm、ML-2	1
35	高身碗碟柜	宝仑、1200*500*1800mm、定制	2
36	残食柜	宝仑、1500*760*800mm、定制	1
37	筷子消毒机	筷筷净、280*260*220mm、KKJ-KZ200K	2
38	电压力锅	川粤、17L、CY170-200	1
39	电饭锅	百年龙、28L、CFXB280-A	2

40	粉碎机	铂欧、定制	1
41	电子秤	蓉城、8kg、定制	2
42	地秤	蓉城、150kg、定制	1
43	垃圾桶	金保、80L、定制	6
44	三层餐车	宝仑、900*500*850mm、定制	2
45	整理箱	赛康、定制	10
46	调料车	宝仑、定制	1
47	1.5米栏杆	小雅生活用品、定制	10
48	小心地滑牌	艾莱印、定制	5
49	平板车	宝仑、800*500*800mm、定制	2
50	克称	蓉城、1kg、定制	3
51	微波炉	帝而、282*454*330mm、DIK37	4
52	电磁炉套装	永尚、400*450*220mm、定制	1
53	吹地机	鼎洁、定制	3
54	电饼铛	喜莱盛、YXD-80C	1
55	不锈钢六格餐盘	联通不锈钢、定制	75
56	304双层不锈钢小碗	大宇、定制	38
57	304双层不锈钢面碗	大宇、定制	48
58	密胺勺子	德铭、15cm、定制	80
59	密胺筷子	德铭、15cm、定制	80
60	密胺汤碗	12cm、18cm	2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项目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人/天)	预计天数	预计人数和出勤率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早餐		264	110*100%		
2	午餐		264	110*100%		
3	晚餐		264	110*100%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报价人（仅限于报价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项目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人/天)	预计天数	预计人数和出勤率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早餐		264	110*100%		
2	午餐		264	110*100%		
3	晚餐		264	110*100%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